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4〕411号

签发人：袁永红

关于调整股份公司处置突发事件预案的通知

各公司：

为了及时有效的处置突发事件和各类自然灾害事故，提高我司整体快速反应能力，及时疏散公司员工、职工宿舍人群，减少财产损失，确保人身安全，现对股份公司处置突发事件的预案进行调整（此预案适用于防火、防洪、防自然灾害、防恐及各种突发事件），请各单位、部门认真组织学习，按预案要求严格落实，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关预案贯彻执行。

一、处置突发事件指挥部

总指挥：袁永红 02389885299、13808342336

副总指挥：钟浩 02389885298、13983626330

雷荣 02389885216、13883195289

成员：黎涛、田平、何建波、何云川、陆晔、蒋茜、陈沪蓉、司属各单位第一负责人

指挥部办公室工作人员：陈斌、吴季燕、肖进、景卫、熊邦来、邓卫、陈蓉、王建川、曹春江

二、职责分工

1、总指挥袁永红负责全面总体指挥、协调工作。

2、副总指挥钟浩负责传达总指挥所部署的工作，及时向总指挥汇报事态（各种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发展情况。

3、副总指挥雷荣负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做好人员接待、工作解释、后勤保障，以及准备抢险救灾物资。

4、各公司第一负责人落实专人负责本单位处置突发事件预案的制定（修改）、相关信息的收集、情况上报及与相关单位联系、协商等工作。

5、邓卫负责组织人员并做好应急事件的现场维护和相关人员的安全保卫工作及与相关单位联系、衔接工作。

6、陈斌负责组织抢险救灾人员，赶赴现场救灾。

7、王建川负责组织人员确保现场的水、电使用安全及施工排险的落实。

8、曹春江负责调配车辆，将抢险救灾人员运送到指定地点，协调现场用车管理。

9、陈蓉负责组织人员了解现场最新事态，收集、汇总，并及时向处突指挥部领导汇报。

10、陆晔负责负责资金、物资、生活保障工作的落实。

11、吴季燕负责转移人员及救护受伤人员工作。

12、景卫负责监督各职能部门的落实情况。

13、熊邦来负责法律法规解释、协议、书面文件的审定，并及时向处突指挥部领导汇报事态发展情况。

三、突发事件处置组

组长：雷荣 02389885216、13883195289

职责：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的指挥、协调工作。

副组长：邓卫 02389885209、18602355300

职责：负责现场人员的分工，对现场的情况要及时向组长、信息收集组汇报。

成员：姜弢、何通、刘友平、张付云、万星、邹民、洪福、李定富、黄永、李辛、杨煜鑫、刘文刚

职责：听从组长、副组长的安排，服从现场的指挥，积极努力的做好现场的抢险救灾等工作。

四、机动组

组长：陈斌 02389885291、15826195138

成员：王洁雪、曹怡潇、黄梦佳、梁星

职责：接到集合通知后，应立即按指定的时间、地点集合待命。

五、信息联络组

组长：陈蓉 02389885293、13368088833

成员：肖进、刘雪蓉、何晨瑕

职责：1、收到突发事件情况后，立即报告总指挥、副总指挥，同时向集团公司保卫处及当地政府报告；2、随时了解突发事件现场的最新情况，及时向相关领导汇报情况，3、及时与相关工作组联系，协调各小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起到政令畅通。

六、后勤保障组

组长：陆晔 02389885257、18623380255

成员：刘俊颖、贺清、张红、冯瑶、黎兰、程荣、杨雪

职责：准备突发事件所需的抢险救灾等设施、器材和物资，以及抢险救灾人员的生活所需物资。

七、交通组

组长：曹春江 02389885212、13709410344

职责：调配车辆，将工作人员运输到抢险救灾的现场，协调现场用车情况。

成员：黄明亚、陈波、张洪民

八、安全救护组

组长：吴季燕 02389885200、18680830975

成员：欧德明、雷兵、刘丹、肖霞、黄波、陈良梅、刘雁、夏春雷、卢骥

职责：负责受灾人员的转移及救护受伤人员，确保现场人员安全。

九、水电组

组长：王建川 02389885255、18602389270

成员：张延庆、张泽御、陈宗木

职责：确保现场的水、电使用安全及施工排险的落实。

十、督察组

组长：景卫 02389885280、13983762715

成员：付萍、郭晓棠、熊洁

职责：现场监督各组的执行、落实情况。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公司保卫部，负责突发事件情况的收集、整理、汇报，贯彻执行。

十一、指导思想

处置突发事件要本着尽量将人、财、物的损失降到最低的原则。工作人员态度要端正，应保持良好的心态，沉着冷静，果断坚决，使突发事件圆满解决。

十二、工作纪律和注意事项

1、处突办公室接到有突发事件等情况报告后，应及时向总指挥、副总指挥汇报情况，听从指挥员工作安排。

2、处突办工作人员接到任务后应各司其职，服从指挥，听从安排，团结一致，共同完成任务。

3、严格遵守工作要求，忠于职守，坚守岗位。

4、股份公司各组成员，在接到集合通知后，应立即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集合待命。

5、对不服从命令，不听从指挥的人员，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请各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并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修改）处置突发事件预案，设单位第一负责人为突发事件指挥部总指挥，成立处置突发事件指挥部办公室，明确相应工作人员。

股份公司保卫部电话：023-89885209、89885292、89885293

传真：023-89885209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2日

抄送：集团安全办，保卫处，刘（晓峰）总，袁（永红）总，雷（荣）总。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4年11月12日印发

拟稿：刘雪蓉

核稿：邓卫
